

臺中榮總圖書館

「館際合作服務規定」

106 年 8 月訂定
112 年 10 月修訂

壹、服務目的

- 一、協助本院同仁，向他館申請影印及借閱本館未收藏之書刊文獻。
- 二、提供「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」(以下簡稱館際合作協會)組織成員使用本館之書刊文獻。

貳、服務對象

- 一、具本院職員證之員工、實習學生及開業醫師。
- 二、他館向本館申請資料以館際合作協會組織成員單位為限，不對個人服務。

參、收費辦法：依館際合作協會組織規定辦理

- 一、向館外申請：本院同仁(含實習學生)申請館際合作複印費用由院方支付，申請圖書借閱者以被申請館收費標準自行付費；開業醫師一律自行支付。

二、他館向本館申請影印資料：

1. 郵寄：A4 每頁 5 元 + 手續費(普通件服務費 20 元，限時件服務費 25 元，掛號件服務費 35 元)。
2. 館對館文獻傳送：每頁 5 元(僅提供 A4 紙)，手續費 25 元。
3. 圖書外借：皆以掛號郵寄，服務費(含郵資)每冊 150 元，借期 4 週，附件(如光碟)每件 50 元；不提供預約及續借。逾期每日每冊罰款 5 元，以到館點收日為準。
4. 以上費用如有變動奉核准後公告週知。

肆、本規定奉准後實施，再修正時亦同。